

於決定投資本公司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並無任何要員保險政策

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之主要人員於物色投資機會及就本公司之投資作出投資或撤資決策方面尤其重要。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並無為各自之主要人員參加要員保險。本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可能會因任何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身故或意外失去工作能力而失去要員之服務。在無要員保險之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因主要人員離職而產生之損失獲得賠償。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此等投資受市場波動影響並須承受所有投資均存在的其他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或會因為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全球經濟衰退或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本公司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受(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影響。

有關非上市投資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主要在香港及／或中國的非上市公司。由於所投資實體未必有過往盈利記錄及／或在短期內未必能獲得上市批准，或未必能在短期內被出售，故在此等非上市投資上市及／或被出售前，本公司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可能要作商譽撥備及／或攤銷。該等撥備及／或攤銷將會自資產淨值中扣除。

積極投資管理

本公司的投資並不追隨某一項股份指數或其他預設的基準。相反，本公司的資產將由投資經理而按個別基金經理的專長管理有關資產，該等個別的基金經理(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的資產投資於其認為能夠讓本公司達致其投資目標的投資。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投資經理所選取的投資，一定能使本公司達致投資目標。

投資之流動性不足

本公司有意直接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公司以及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該等投資均屬中至短期性質，而本公司預期於該等公司或企業的證券上市時或之後，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或在獲得有關人士及有關政府機關（通常指於中國的投資）批准後將有關權益售予合營夥伴或第三者，以變現資本收益（如有）。然而，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資本收益可如預期變現，或可及時獲得所需批准。因此，本公司的投資流動性偏低。

此外，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的成交量，或會低於其他主要交易所，即表示本公司可能難以投資於只在成交量偏低的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或難以變現該等投資。成交量偏低亦可導致價格出現較大波動。

股份無既有市場

本公司與擁有核心業務、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不同，可投資於從事多種不同業務的公司。因此，未必有可作比較的證券作為股份公平市值的參考。此外，股份於建議發行前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不保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能交投活躍，即使交投活躍，亦不保證可長久維持。

議定發行價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包銷商於包銷配售股份時，已考慮股市的市況、預期資本市場的流通程度及股份的長遠公平市價。因此，配售價未必能顯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的將來市價。

股份買賣單位

股份將以每手100,000股進行買賣，此數額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投量較該等每手買賣單位較小的股份為低。因此，股份的流通性可能相對在聯交所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較小的相類似股份為低。

無過往業績記錄

本公司為一間新開設的投資公司，並無過往業績記錄。本公司的盈利或價值將取決於本公司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的專業知識及接受投資公司的表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未物色任何投資機會。

潛在利益衝突

由於執行董事周秉鈞先生亦為投資經理之董事，故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有關證券及直接投資項目之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投資經理將會出任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有關投資機會之利益衝突亦有可能產生，原因為周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兼投資經理之董事。此外，投資經理可為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

再者，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投資經理或其他投資顧問在進行業務過程時，可能會出現涉及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或董事或其他投資顧問或會擔任售予本公司的證券的包銷商，或會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投資經理的聯營公司或董事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基金)提供類似於彼等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務。投資經理或其聯營公司或投資經理或該等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就本公司買賣的任何投資收取費用、佣金、經紀佣金和其他費用。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第52至55頁「投資管理」一節「潛在利益衝突」一段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其他資料。

於接受投資公司並無多數控制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條，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於有關投資擁有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組織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的其他百分比)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投資均屬被動性質，而本公司將不可對有關接受投資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接受投資公司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有關業務及營運所需。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持股比例向現時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本公司於接受投資公司的權益或會因此遭攤薄。

市場風險

股份資產淨值會跟隨所投資項目市值的升跌而變動。股份價格可升亦可降，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現時無意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負責不斷監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但本公司所投資的證券之回報可能較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遜色，不同類別的證券於投資週期內的表現，可能會較其他一般證券市場者為佳或較差。

集中

雖然本公司會把投資於某一證券發行商的資金限於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內，但如果本公司的投資只集中於涉及層面較少的投資的組合，則與其他投資範疇較廣的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投資所承受的風險和市場波動或會較高。

期權和其他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視乎或來自有關資產(如某一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本公司只會為對沖而投資衍生工具(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產品)。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化或市場價格的突然波動可能更加敏感，原因是所需的孖展保證金較低以及期貨定價涉及的槓桿作用極高。故此，衍生工具的有關資產價值之價格變動即使相對輕微，亦可能為本公司帶來中額至大額虧損(或收益)。因此，倘本公司為對沖而投資衍生工具，可能蒙受的虧損或會較投資股份和債務證券等傳統證券為多。

新興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被認為是新興市場的國家。本公司在此等國家投資所承受的損失風險較在已發展國家的投資大。這是由於(其中包括)此等市場與已發展市場相比，其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及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停市風險較大以及政府對外來投資的限制較多。

有關香港之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本公司或會在香港作出部分投資。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有關香港的基本政策載於基本法。基本法規定，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享有高度自治，並可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力，包括終審權。然而，並不保證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受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所影響。倘香港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損。

港元浮動風險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起與美元掛鈎。香港政府多次重申會致力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然而，倘有關政策出現變動而產生港元波幅之風險，則本公司外幣資本開支的港元成本或會因此上升。

有關中國之風險

在中國投資風險頗高。除一般投資風險外，在中國投資亦受到若干其他既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政府實行中央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制訂全國的每年及五年計劃以定出經濟目標。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通過創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實行一系列旨在恢復經濟和提高生活水平的經濟改革措施。在此等改革方面，中國政府已放寬多項農業及工業企業的產量控制和大部分產品的價格管制，並實施吸引外資及技術的政策。中國政府亦引進稅務和財務改革以令中國稅制更為一致和公平，並且規範中央和各級地方政府之間的稅務收益分配。中國政府正不斷改革國有企業以提高生產力、效率及盈利。一九九九年三月，全國人大修訂憲法，在憲法中進一步確認私有制為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私人權利及權益均受法律保障。

雖然董事會相信，改善或調整此等政策將對本公司在中國的整體投資有利，但不能保證此等改善或調整程序對本公司的投資產生積極影響。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法規變動及／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例如新稅收或貨幣匯兌限制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及匯率風險

人民幣在中國並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可在其外幣賬戶或由獲准辦理外匯交易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將國外投資者的盈利及股息調回本國或分派盈利或股息。外資企業可就經常賬項目(包括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分派盈利)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借貸及擔保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仍受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由於本公司可投資於受上述規則及規例所限制的外資企業，故不能保證本公司的投資，不會因該等規則或規例日後所出現的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更改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出現變動。中國政府可能會因此而再調整人民幣之價值。倘中國政府將人民幣貶值，則所收取或產生的投資股息、盈利或資本收益可能會因貨幣匯兌貶值而受到影響。

法律制度及投資法律與法規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了多項有關經濟事宜(尤其是外國投資方面)的法律和法規。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讓中國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有更大靈活性及讓他們享有更大的控制權。中國經濟體系由中央計劃模式轉型至自由度較大的市場主導經濟模式的過程中，中國政府仍在不斷發展一套完備的法律和法規。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改變，致使法律與法規(或其詮釋)亦隨之不斷改變。此外，中國政府的任何政治和經濟政策轉變，亦可能導致相關法律與法規(或其詮釋)隨之相應轉變。該等轉變或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的投資。

中國法律制度屬於編纂類法律制度，由成文法例、法規、通函、行政指令和內部指引所組成。與香港等奉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不同，已判決案例並非中國法律制度的組成部份，故不具約束力，而推行、詮釋和執行有關的法例和法規、已訂立的商業合同、承諾和承擔的經驗亦較為有限。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管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由有關當局酌情處

理。排解糾紛的結果可能不及其他法律制度已發展成熟的國家般連貫或可以預測。由於存在上述不連貫和不可預測的情況，倘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牽涉入任何法律糾紛，在取得法律補償或強制執行其法定權利時或會遇上困難。因此，不能保證法律或釋法方面的歧異或未來變動不會對本公司的投資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潛在市場波動

本公司的投資可能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B股。投資者應注意，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遠較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市場為短。因此，其總市值及交投量可能比成熟的國際金融市場為低。故此，B股可能會有重大股價波動風險，或會對本公司之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中國機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機構，故此競爭加劇或會對該等接受投資機構之表現及本公司於該等機構之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

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與香港公司所適用者有別。有關若干中國公司的公開資料亦可能較香港公司的公開資料為少。

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若干稅務改革政策。本公司不能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有所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修改或修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所投資之中國實體的除稅後盈利及因此而影響本公司之投資回報。

中國證券市場

本公司或會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但相對國際金融市場而言，中國證券市場仍在不斷發展及轉變。中國的證券法規或會不時予以修訂，故此無法確保本公司變現其中國投資的能力不會因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世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加入世貿後可能為中國公司帶來更多商機，但競爭亦因而更趨激烈；如外國產品進口增加、撤銷禁令或削減配額限制及削減外國產品之關稅。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投資於中國機構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之機構，故此競爭加劇或會對該等接受投資機構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